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8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潮财农[2019]113 号）和《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58 号）的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4986700.80 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文件精神，现将《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潮财农[2019]113 号）提前告知的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从每亩 75 元调整为每亩 81.7 元。

二、2020年潮安区补贴面积按照各镇核实合计122533.083亩，应安排补贴资金10010952.89元。本次拨付后，我区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完毕。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请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并确保于2020年9月30日前落实发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并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督促乡镇认真做好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

六、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附件：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安排
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潮州农村商业银行潮安支行

2020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安排表

县区	按确权面积登记核 实补助面积（亩）	按联产承包面积登记 核实补助面积（亩）	小计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潮安区	122533.083		122533.083	4,986,700.80	根据省文件精神，现将《关于提前告知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潮财农[2019]113号）提前告知的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从每亩75元调整为每亩81.7元